

管理員職系暫按新薪級表內，與現行薪級相當的薪點支薪。

	現行薪級	建議薪級
管理員	W II 1—16	M O D 1—4

6.2 5 木匠 職位 5 1 個

木匠職系內分為兩個職級。政府內多個部門都設有木匠的職位。在第 6.2 1 段內，常委會已指出若干職系，可適當地歸入技工職系。木匠即為其中一個例子，所以常委會提出如下的建議：

現行薪級	建議薪級
二級木匠 A 1—7	技工 M O D 1 1—1 7
一級木匠 A 4—10	

6.2 6 丈量工 職位 4 5 0 個

該職系的人員從事實地測量工作，並負責督導測量隊內的雜工。該職系內的兩個職級，在專責上並無分別。常委會在考慮他們職責的性質後，建議將兩個職級合併，而薪級則與技工相同。

現行薪級	建議薪級
丈量工 W II 1—9	丈量工 M O D 1 1—1 7
丈量工長 A 1—7	

6.2 7 工頭

職位 9 個

工頭原本是政府物料供應處內的專有職系，直至一九八〇年四月，其轄下的金屬工場編制轉為隸屬工務司署時為止。工頭負責督導傢俬和金屬工場內的技工與雜工。他們的工作和職責，可與工務司署的高級技工比擬。因此，常委會建議將該職系納入高級技工職系內，而薪級則修訂如下：

<u>現行薪級</u>	<u>建議薪級</u>
工頭 S A 1—3	高級技工 M O D 1 8—2 0

6.2 8 工佐

職位 1 2 8 個

常委會會接獲意見，指出工佐和工目兩者的職責，有重疊的地方；此外，高級工佐和三級康樂助理員之間也有同樣的情形。常委會認為：劃分工佐等級的問題，須連同第一標準薪級表和總薪級表內低薪督導職級的問題，一併作進一步的檢討。目前，常委會建議：該職系應按薪級表內，與現行薪級相當的薪點支薪。

	<u>現行薪級</u>	<u>建議薪級</u>
工佐	A 1—7	M O D 1 1—1 5
高級工佐	S A 1—3	M O D 1 8—2 0

6.29 工佐／技工

職位 7 3 7 個

除布政司署和政府印務局設有少量工佐／技工職位外，該職系的大部份人員皆受僱在市政事務署工作。他們的職責，包括充任救生員、操作灑水機、督導低級職員擔任與康樂設施和苗圃有關的工作。常委會在考慮他們工作的性質後，建議該職系應納入技工職系內。（請參閱第 6.21 段）

現行薪級

工佐／技工 A 1—10

建議薪級

技工 M O D 1 1 — 1 7

6.30 司機

職位 1 1 個

司機隸屬政府車輛管理處，負責駕駛政府內部公用的貴賓車輛。常委會認為該職系，連同私人司機職系（此職系按總薪級表支薪），及特級司機和汽車司機兩職系（此兩職系則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），應全面加以檢討。這項檢討將列入常委會下一工作計劃內。常委會建議：該職系應暫按新薪級表內，與現行薪級相當的薪點支薪。

現行薪級

司機

S A 1—3

建議薪級

M O D 1 8 — 2 0

6.31 鞋匠

職位 3 個

常委會認為：該職系的等級已屬適當，遂建議其薪級仍應與技工職系保持一致。

現行薪級

鞋匠

A 4—10

建議薪級

M O D 11—17

6.3.2 通訊侍應員

職位 12 個

該職系的人員受僱在海事處工作。他們協助海事督察擔任瞭望工作，觀察香港水域內船隻的動向。常委會檢討該職系後，認為兩職級間在專責上並無分別，故建議將其合併。常委會在考慮其職責水平和工作性質後，將其薪級調整至與技工職系相等。

現行薪級

二級通訊侍應員 WI 1—9

一級通訊侍應員 A 1—7

建議薪級

通訊侍應員 MOD 11—17

6.3.3 廚師

職位 350 個

常委會會接獲員方意見書，提議將該職系內的兩個職級合併，成為一個屬於技工程度的職級。常委會亦認為該兩個職級在專責上沒有分別，並建議將該兩職級合併，而薪級則與技工職系相同。

現行薪級

二級廚師 WI 1—9

一級廚師 A 1—7

建議薪級

廚師 MOD 11—17

6.3 4 文化工作服務員

職位 195 個

文化工作服務員須向文化工作高級服務員負責。他們在大會堂、公立圖書館、博物館和美術展覽室提供輔助性服務，同時在社會人士利用上述設施時並須從旁協助。該職系的人員會將本身與助理文員比較，並且建議轉隸總薪級表。常委會建議全面檢討該職系的工作及職責；在未獲檢討結果前，該職系應按新第一標準薪級表內，與現行薪級相當的薪點支薪。

	<u>現行薪級</u>	<u>建議薪級</u>
文化工作服務員	A1—7	MODEL—15
文化工作高級服務員	A4—10	MODEL—17

6.3 5 黑房技術員

職位 63 個

在醫務衛生處和政府新聞處任職的黑房技術員，負責沖曬幻燈片、軟片和相片，並協助攝影師進行戶外工作。常委會會接獲意見書，謂該職系的職責可與攝影師比擬。攝影師職系按總薪級表支薪；獲任用者須具有正式學歷和攝影經驗，故此常委會認為此一比較，並不適當。常委會根據廣涵法的原則，釐訂黑房技術員的薪級如下：

	<u>現行薪級</u>	<u>建議薪級</u>
黑房技術員	A4 — 10	MODEL — 17

6.3 6 深海漁夫

職位 9 個

漁夫

職位 10 個

深海漁夫和漁夫除擔任海員的工作外，還負責捕魚。他們的工作，包括保養和維修捕魚設備和船隻。一級漁夫和深海漁夫之間，在專責上並無分別；常委會建議將這兩個職級合併而稱為「一級漁夫」，薪級則與技工職系相同。常委會又認為：二級漁夫職級目前所屬的薪酬組別，已屬適合。

現行薪級

建議薪級

二級漁夫 W I 1—9

二級漁夫 M O D 5—10

一級漁夫 A 1—7

一級漁夫 M O D 11—17

深海漁夫 A 1—10

6.3 7 倉庫聽差

職位 3 4 個

倉庫聽差主要的職責，是運送危險物品，並且在爆炸品倉庫內擔任雜務。其工作一般可與半熟練工人（一級工人）比擬；常委會建議該職系人員按一級工人薪級支薪。此外，常委會亦建議應考慮該等職員是否應獲發給危險職務津貼。

現行薪級

建議薪級

倉庫聽差

A 1—7

M O D 5—10

6.3 8 傭工助理

職位 10 個

傭工助理在督憲府內擔任家務工作。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目

前所屬的薪酬組別，已屬適合。然而，由於其職系名稱可能與傭工職系產生混淆，因此常委會提議應考慮將其職銜更改。常委會建議的薪級如下：

	<u>現行薪級</u>	<u>建議薪級</u>
傭工助理	W I 1—9	MOD 5—10

6.3 9 傭工 職位 9 個

傭工受僱在督憲府和若干政府住宅內工作。常委會認為他們目前所屬的薪酬組別，已屬適合；故按廣涵法，將傭工的薪級納入技工薪級內。至於高級傭工，亦按新薪級表內一個適當的薪酬組別支薪。

	<u>現行薪級</u>	<u>建議薪級</u>
傭工	A 4—10	MOD 11—17
高級傭工	S A 1—3	MOD 18—20

6.4 0 通渠工長 職位 28 個

通渠工長受僱於工務司署，負責督導通渠隊的工作。鑑於該職系的職責和工作性質，常委會認為其薪級應獲改善，使其與高級技工職系保持一致。

	<u>現行薪級</u>	<u>建議薪級</u>
通渠工長	A 4—10	MOD 18—20

6.4.1 二級挖泥機手

職位 6 個

任職工務司署的二級挖泥機手，負責操作挖泥機和抓斗起重機。員方曾提交意見書，表示對現行薪級不滿，並要求獲得改善。

二級挖泥機手目前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，而一級挖泥機手則按總薪級表支薪。常委會認為：二級挖泥機手轉隸總薪級表，將有助於劃一該職系。根據第二號報告書第 5.1.3 (丙) 段所述的原則，常委會建議將二級挖泥機手職級納入總薪級表內，並同時建議一級挖泥機手的薪級，亦作相應調整。

	<u>現行薪級</u>	<u>建議薪級</u>
二級挖泥機手	A 4—10	MPS 9—12
一級挖泥機手	MPS 11—13	MPS 13—14

6.4.2 電器匠

職位 7 個

電器匠受僱於海事處，負責修理政府船隻上的電器設備。由於其職責與從事電器工作的技工類似，故常委會建議該職系應歸入技工職系，按同一薪級支薪。（請參閱第 6.2.1 段）

	<u>現行薪級</u>	<u>建議薪級</u>
電器匠 A 4 — 1 0		技工 M O D 1 1 — 1 7

6.4.3 打磨匠

職位 38 個

打磨匠在政府船隻上從事修理和營造工作，或在警察電

訊工場擔任金屬修理及無線電安裝工作。由於他們的職責與在其他政府部門擔任打磨工作的技工類似，故常委會建議該職系應歸入技工職系，按同一薪級支薪。（請參閱第 6.2 1 段）

現行薪級	建議薪級
打磨匠 A 4 — 1 0	技工 M O D 1 1 — 1 7

6.4 4 林警

林警受僱於漁農處，擔任一般執法任務，以保護郊野公園和郊區的環境。他們的職責亦包括防止山火發生。常委會認為：他們的薪級與技工職系相若，遂作出如下的建議：

現行薪級	建議薪級
林警 A 1 — 7	M O D 1 1 — 1 7

6.4 5 工目

若干政府部門設有工目職系。該職系的人員，大多負責督導一組雜工。常委會會接獲多個工目團體所交來的意見書，其中所提出的要求，包括改善薪級和提高職位級數、與工佐合併及轉為長俸制等。

正如第 6.2 8 段所述，常委會擬就第一標準薪級表和薪級表內低薪督導職級的問題，作進一步檢討，以便探討是否有設立多類此等職級的需要。故此，常委會建議：在未獲檢

討結果前，該職系應按新薪級表內，與現行薪級相當的薪點支薪。

<u>現行薪級</u>	<u>建議薪級</u>
工目 W I I — 9	M O D 5 — 1 0

6.4.6 園務工人 職位 9 個

二級園務工人受僱於醫務衛生處、消防事務處及皇家香港警務處，而一級園務工人則僅限受僱於醫務衛生處。該職系的人員曾經指出，二者在專責上並無分別，並提議以園務工人一個職級代替該兩個職級，常委會亦同意此點。經考慮該職系所需的技能後，常委會認為該職系可與一級工人比擬，並建議將薪級重訂如下：

<u>現行薪級</u>	<u>建議薪級</u>
二級園務工人 W I I 1—16	園務工人 M O D 5—1 0
一級園務工人 W I I 1—9	

6.4.7 地勤工人 職位 14 個

地勤工人受僱於民航處，擔任勞力及清潔工作。由於該職系的職責與雜工相若，故常委會建議應將該職系歸入雜工職系（名稱更改為二級工人），薪級如下：

<u>現行薪級</u>	<u>建議薪級</u>
地勤工人 W I I 1—1 6	二級工人 M O D 1—4

6.4.8 醫院病房雜工

職位 1,079 個

醫院病房雜工受僱於醫務衛生處，協助護理人員照顧病人。由於該職系的三個職級在專責上並無分別，其職責與該部門內的女工相似，故常委會建議該兩個職系由另一個新職系代替（請參閱 6.1.9 段），薪級如下：

<u>現行薪級</u>	<u>建議薪級</u>
三級醫院病房雜工 W I I 5—16	
二級醫院病房雜工 W I 1—3	
一級醫院病房雜工 W I 4—9	新職系 M O D 5—10

6.4.9 實驗室聽差

職位 156 個

實驗室聽差受僱在多個政府部門工作，主要職責包括使用及保管實驗室儀器及設備，以及協助進行較次要的實驗。常委會認為現行組別已屬適當，並建議根據廣涵法的原則，該職系應繼續與技工職系比擬。

<u>現行薪級</u>	<u>建議薪級</u>
實驗室聽差 A 4—10	M O D 11—17

6.5.0 雜工

職位 21,164 個

差不多所有政府部門均設有雜工職位。常委會曾接獲多方團體不少意見書，要求提高薪金、更改職位名稱、將該職系與半熟練工人職系合併、按年增薪及轉為長俸職位等。